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藍恩玲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35

傳真：02-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ell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8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402號公告影本 (A21020000I108140889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  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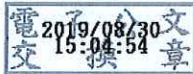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10264號 品名「“濟時”伴貝寧錠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914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濟時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10264號 品名「“濟時”伴貝寧錠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